

收文編號：1060010333

議案編號：1061211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1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，價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-2、16-3 地號 2 筆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 1 億 2,316 萬 1,000 元，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28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，價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-2、16-3 地號 2 筆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 1 億 2,316 萬 1,000 元，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。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政府總預算  
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款	項	目	節	科 目 名 稱	動 支 數			說 明
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
10				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	0	123,161	123,161	
		10		001740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	0	123,161	123,161	
			2	4017400200 國有財產業務		123,161	123,161	1.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價購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 小段16-2、16-3地號2筆 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 123,161千元，均屬設備 及投資。 2.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2款規定。